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罰鍰字第 002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8 日收件萬華字第 05247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11 年 1 月 5 日死亡）所遺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253/5136；下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3 日辦竣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後，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111 年 1 月 5 日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9 萬 480 元罰鍰（即登記費 9,524 元之 20 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7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09735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113 年 7 月 26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31028155 號書函（下稱 113 年 7 月 26 日書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 4 月 1 日北院忠家合 111 年度司繼字第 707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 日函）、訴願人 111 年 3 月 7 日收受其他繼承人○○○○等 6 人之存證信函（下稱 111 年 3 月 7 日收受之存證信函）等影本，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09906 號函復將就逾期部分處以罰鍰。

二、訴願人復以 113 年 8 月 13 日申訴書及 113 年 9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陳請原處分機關確認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申請逾期減免期間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1183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 113 年 9 月 12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11955 號函回復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

），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遺產稅移送執行日至行政執行署撤回遺產稅行政執行日之行政爭訟期間（112 年 3 月 14 至 113 年 4 月 23 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至訴願人收受其他繼承人存證信函日（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1 年 3 月 7 日）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3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19 日罰鍰字第 00021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公文系統為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16367 號），處訴願人 2 萬 8,572 元罰鍰（即登記費 9,524 元之 3 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1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113 年 11 月 25 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其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是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

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有 6 個月申報繼承或拋棄之猶豫期，不應計入可歸責期間；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在繼承程序完成始能作業，不應佔用該規定執行期間計算逾期；原處分機關計算 112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歸責於訴願人，惟該期間係國稅局移轉執行署拍賣的作業期間，非訴願人可要求何時進行執行；行政執行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撤回執行，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7 日通知於 3 月內進行登記，卻將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歸責

於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11 年 1 月 5 日死亡，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惟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經原處分機關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3 個月以上，有系爭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臺北國稅局 113 年 3 月 5 日核發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及 113 年 7 月 26 日書函、訴願人 111 年 3 月 7 日收受之存證信函、臺北地院 111 年 4 月 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應有 6 個月申報繼承或拋棄之猶豫期，不應計入可歸責期間；依同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登記在繼承程序完成始能作業，不應佔用該規定執行期間計算逾期；原處分機關計算 112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為歸責訴願人期間，惟該期間係國稅局移轉執行署拍賣的作業期間，非其可要求何時進行執行；行政執行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撤回執行，其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7 日通知於 3 月內進行登記，卻將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歸責於訴願人云云：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揆諸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等規定自明。準此，土地繼承登記，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應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俾供社會大眾知悉，如有違反該義務，將處以罰鍰。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

- (二) 查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3 日辦竣登記。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辦繼承登記之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自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遺產稅移送執行日至行政執行署撤回遺產稅行政執行日之行政爭訟期間（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至訴願人收受其他繼承人存證信函日（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1 年 3 月 7 日）等不可歸責繼承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3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3 倍之罰鍰，有系爭申請書、臺北國稅局 113 年 7 月 26 日書函、訴願人 111 年 3 月 7 日收受之存證信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 3 個月以上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 (三) 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係對遺產稅申報與繳納期限之規範，並非賦予納稅義務人申報繼承或拋棄之猶豫期；況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規定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等期間後，仍有逾期始為裁處，訴願主張，應屬誤解。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本件業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扣除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其他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112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是訴願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末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1370029715 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影本所示，該通知單乃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如逾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 3 個月期限仍未申辦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將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是該通知單係原處分機關踐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列冊前之書面通知，並未變動同法第 73 條規定期限。訴願主張，亦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 8,572 元罰鍰（即登記費 9,524 元之 3 倍），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